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企業管理 學系課程架構表

(105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本系學士班應修畢下列各課程

適用入學年度	校共同必修學分	系必修課程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不得少於 128 學分 (不含輔系)
			系選修課程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105	28	63	12	25	128

一、校共同必修：28 學分

課程類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001	國文 (一)	2(半年)
	國文 (二)	2(半年)
002	英文 (一)	2(半年)
	英文 (二)	2(半年)
	英文 (三)	2(半年)
004	通識核心課程： 藝術與美感領域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領域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領域 歷史與文化領域 數學與科學思維領域 科學與生命領域 通識一般課程(未列入核心領域之科目)	18 6 核心領域每一領域至少修習 2 學分，6 核心領域至多修習 16 學分；一般通識(未列入核心領域)至少修習 2 學分，至多修習 6 學分。6 核心領域加上一般通識至多修習 18 學分
005	體育	6~8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 (學分另計,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服務學習 (一)	0(半年) (不列入學分計算)
	服務學習 (二)	0(半年) (不列入學分計算)
	總計	28

二、系必修課程：63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110	BAU0048	企業管理概論	一	3		

課程類別	課程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111	MAU0182	基礎微積分	一	3			
111	BAU0049	管理數學	一		3		
112	BAU0038	經濟學(1)	一	3			
112	BAU0039	經濟學(2)	一		3		
113	BAU0036	會計學(1)	一	3			
113	BAU0037	會計學(2)	一		3		
132	BAU0009	組織行為	二	3			
121	BAU0040	統計學(1)	二	3			
121	BAU0041	統計學(2)	二		3		
122	BAU0021	行銷管理	二	3			
123	BAU0022	管理會計	二	3			
124	BAU0006	管理科學模式	二		3		
125	BAU0007	財務管理	二		3		
126	BAU0024	商事法	二		3		
130	BAU0010	策略管理	三	3			
132	BAU0023	人力資源管理	三		3		
133	BAU0018	作業管理	三	3			
131	BAU0008	資訊管理	三	3			
141	BAU0025	企業實習	三	3			
140	BAU0061	企業診斷	四	3			

三、系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2學分

學生必須選定行銷管理、財金管理、經營管理三大專業領域之一做為其專長模組，選修該專長模組的學生至少必須修習該領域的3門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150	BAU0032	個體經濟學	二	3			
151	BAU0044	總體經濟學	二		3		
322	BAU0062	金融講堂	大		3		
行銷管理模	210	BAU0005	行銷研究	三、四		3	
	212	BAU0013	消費者行為	三、四	3		
	211	BAU0017	品牌管理	三、四		3	
	213	BAU0014	網路行銷	三、四		3	
	311	BAU0059	顧客關係管理	三、四		3	

課程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組	312	BAU0060	服務業行銷	三、四	3	
	313	BAU0054	物流管理	三、四	3	
財金管理模組	220	BAU0053	投資學	三、四	3	
	224	BAU0027	公司理財	三、四		3
	225	BAU0028	財務報表分析	三、四	3	
	222	BAU0015	金融市場與機構管理	三、四		3
	227	BAU0033	投資組合與個人財務分析	三、四	3	
	152	BAU0045	貨幣銀行學	三、四	3	
	323	BAU0056	國際財務管理	三、四		3
	321	BAU0055	衍生性金融產品	三、四		3
經營管理模組	333	BAU0042	產業分析	三、四	3	
	334	BAU0043	國際企業管理	三、四		3
	337	BAU0051	文創產業管理	三、四		3
	331	BAU0052	電子商務	三、四	3	
	332	BAU0057	創新與創業管理	三、四		3
	338	BAU0058	談判理論與實務	三、四	3	

四、自由選修學分：25 學分

(註：自由選修學分包含系上選修課程超出之學分、外校(系)學分、通識課程超修之學分、前往國外修習課程之學分等，皆可認列。)